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丛书

最高人民法院  
**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  
**理解与适用**  
(上)

【条文意旨·理解适用·审判实务】

江必新 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THE PEOPLE'S COURT PRESS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丛书

# 最高人民法院 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 理解与适用 (上)

【条文意旨·理解适用·审判实务】

江必新 主编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江必新主编.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15.11  
ISBN 978-7-5109-1364-8

I. ①最… II. ①江… III. ①刑事诉讼法-法律解释  
-中国②刑事诉讼法-法律适用-中国 IV. ①D925.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259114号

## 最高人民法院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江必新 主编

---

责任编辑 范春雪 姜 峤 丁丽娜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100745)  
电 话 (010)67550525(责任编辑) 67550558(发行部查询)  
65223677(读者服务部)  
客服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mail [courtpress@sohu.com](mailto: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中华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

开 本 787×1092毫米 1/16  
字 数 1451千字  
印 张 104.25  
版 次 2015年11月第1版 2015年11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1364-8  
定 价 238.00元(上下册)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最高人民法院 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编辑委员会

主 编 江必新

副 主 编 黄永维

统 稿 人 罗智勇

撰 稿 人 (以撰稿内容先后为序)

黄永维 罗智勇 杨立新

罗国良 李玉萍 刘静坤

梁 欣 郑未楣 方文军

刘小虎 仇晓敏 余茂玉

## 撰稿人

(以撰稿内容先后为序)

黄永维 国家法官学院院长，法学博士

罗智勇 最高人民法院审监庭审判长，法学博士

杨立新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审判员，法学博士

罗国良 最高人民法院刑三庭副庭长，法学博士

李玉萍 最高人民法院应用法学研究所研究员，法学博士

刘静坤 最高人民法院刑三庭法官，法学博士

梁欣 国家法官学院教授，法学博士

郑未楣 国家法官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

方文军 最高人民法院刑五庭审判长，法学博士

刘小虎 最高人民法院刑二庭法官，法学博士

仇晓敏 最高人民法院审监庭法官，法学博士

余茂玉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院长办副主任，法学博士

## 凡 例

一、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名称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一律省略。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简称为《刑事诉讼法》。

二、叙述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必要时在名称前标明其制定机关和制定、修改年份。例如，1996年《刑事诉讼法》。

三、全书引用法律条文时，一个条文的各个款、项之间不分段、不分行。

四、对于本书以下出现较多的司法解释，使用缩略语：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1998〕23号），简称为《1998年解释》。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12〕21号），简称为《刑事诉讼法解释》。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判人员在诉讼活动中执行回避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1〕12号），简称为《执行回避制度规定》。

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实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简称为《实施刑事诉讼法规定》。

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刑事诉讼法律援助工作的规定》，简称为《法律援助规定》。

6.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简称为《办理死刑

案件证据规定》。

7.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简称为《非法证据排除规定》。

8.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关于取保候审若干问题的规定》（公通字〔1999〕39号），简称为《取保候审规定》。

9.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适用刑事强制措施有关问题的规定》（高检会〔2000〕2号），简称为《强制措施规定》。

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范围问题的规定》（法释〔2000〕47号），简称为《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范围规定》。

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法释〔2001〕33号），简称为《民事诉讼证据规定》。

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3〕20号），简称为《人身损害赔偿解释》。

1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死刑二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6〕8号），简称为《死刑二审案件开庭规定》。

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复核死刑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7〕4号），简称为《复核死刑案件规定》。

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再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的具体规定》（法释〔2001〕31号），简称为《再审案件开庭规定》。

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规范人民法院再审立案的若干意见（试行）》（法发〔2002〕13号），简称为《再审立案意见》。

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刑事抗诉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1〕23号），简称为《抗诉案件再审规定》。

## 修订完善刑诉法司法解释 确保新刑诉法得以贯彻执行 (代序)

江必新\*

法治文明，始于规则的确立与完善，成于规则的应用和执行。《刑事诉讼法》是指导、规范刑事诉讼活动的基本法律，是专门机关依法惩罚犯罪、保障人权的基本程序规范。2012年3月1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对《刑事诉讼法》进行了自颁布以来的第二次大修，这是我国刑事诉讼制度进一步民主化、科学化的重要标志，是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举措。为确保准确、统一适用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立足于法律精神和司法实际，对1998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进行了修订，于2012年12月20日公布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解释》）。《刑事诉讼法解释》共24章，548条，7万余字，整合了以往经过实践检验的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具有较强的系统性和可操作性，是对《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细化和补充。

立法机关制定和修改法律，当然会尽可能地在既有条件下使规定

平乱网(www.docsriver.com)商家beme电子书

\* 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



全面、具体和详细。然而，与实际生活相比，法律条款不可避免地会显得原则与抽象。这就需要立法或者司法解释予以弥补。在我国，立法机关在制定和修改法律之后，较少再对法律进行立法解释，更多情况下授权司法机关根据实践需要制定出司法解释，来解决司法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问题。《刑事诉讼法》的修改也是如此。所以，《刑事诉讼法解释》的修订是最高人民法院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为解决刑事审判过程中的法律适用问题而开展的一项非常重要的工作。

这次修订《刑事诉讼法解释》，遵循了以下几项原则：

第一，严格依法解释，准确反映立法精神。《刑事诉讼法解释》的每一个条文、每一项规定都尽量做到寻根有源，于法有据。

第二，规范司法行为，切实保障诉讼权利。《刑事诉讼法解释》始终以严格规范司法行为、充分保障诉讼权利为宗旨，涉及司法权力行使的，以法律的明确规定为界限；涉及当事人权利行使的，充分予以保障。

第三，解决分歧争议，确保法律统一适用。进行法律解释的目的，就是为了弥补法律规定的原则性所可能带来的理解上的分歧，增强条文规定的可操作性。《刑事诉讼法解释》的内容更多着眼于解决司法实践中容易产生歧义或分歧的问题，以确保《刑事诉讼法》正确和统一适用。

第四，汇集各方智慧，广泛凝聚社会共识。《刑事诉讼法解释》修订过程，不仅充分听取了地方法院，尤其是中、基层人民法院意见，而且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因此，《刑事诉讼法解释》的成功修订，是集合四级法院及社会各界法治智慧的结果。

尽管《刑事诉讼法解释》是对《刑事诉讼法》的具体化和明细化，但《刑事诉讼法解释》本身仍然不可能做到所有条款都具体入微。在理解和适用《刑事诉讼法解释》的过程中，要注意把握好以下几个问题：

1. 《刑事诉讼法解释》所针对的是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我国《刑事诉讼法》中对刑事诉讼的任务和基本原则、管辖、回避以及侦

查、审查起诉和审判程序作了系统、全面的规定，审判程序仅是其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对人民法院而言，刑事审判不仅事关公民的名誉、自由、财产乃至生命，而且事关社会公平正义，事关国家和社会稳定，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为确保人民法院审判刑事案件的质量和效果，《刑事诉讼法解释》重点围绕刑事诉讼中的审判管辖、回避、证据、附带民事诉讼、审判程序等方面进行了规定。同时，由于刑事诉讼是一个系统工程，各个诉讼阶段具有关联性，且需要多方主体和诉讼参与人的参与，因此，《刑事诉讼法解释》中的相关规定也必然会对侦查和审查起诉工作产生一定影响。

2. 《刑事诉讼法解释》不能替代法律。一方面，在制定《刑事诉讼法解释》的过程中，要坚持严格依法解释，恪守立法精神，并从人民法院审判工作实际出发，以规范审判权的行使，保障《刑事诉讼法》的准确、统一、严格、有效实施，促进程序公正。因此，虽然相对于《刑事诉讼法》中有关审判程序的规定而言，《刑事诉讼法解释》的条文多达548条，比《刑事诉讼法》全部条文（共计290条）多出近一倍，但是从《刑事诉讼法解释》的内容来看，主要是关于如何具体操作和运用立法条文的规定。另一方面，各级人民法院在审理刑事案件时，要严格按照《刑事诉讼法》和《刑事诉讼法解释》中的有关规定执法办案。在适用法律的过程中，要谨记《刑事诉讼法解释》是对立法规定的具体化，它既不能代替立法，更不能超越立法；如果在审判实践中，发现《刑事诉讼法解释》中的规定不符合相关立法规定或者立法精神，应以立法的规定为准。

3. 受多种因素制约，《刑事诉讼法解释》还存在诸多亟待完善之处。此次《刑事诉讼法》中关于审判程序的修改幅度大、内容多，其中除了新增的四种特别程序外，还有一些重大修改（如关于第二审发回重新审理以及庭前移送卷宗材料、庭前会议、庭审中证据的合法性调查等），对于这些新增或者变动较大的规定，由于在实践中没有成熟的做法或经验可资借鉴，在修订司法解释时也存在“摸着石头过河”的情形，再加上此次修法的内容和条文较多，疏漏之处也在所难

免。另一方面，社会生活的复杂多变性和司法解释的相对稳定性决定了司法解释从实施或者说从制定的那一天起，就具有一定的滞后性，难以有效应对司法实践中出现的所有问题。同时，人类认识能力的局限性也意味着司法解释制定者在制定司法解释时很难做到尽善尽美。以上诸多因素都决定了，尽管司法解释制定者已经尽了最大努力，但《刑事诉讼法解释》仍不可避免地会存在一些问题，需要通过司法实践进一步完善。

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解释》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以来，各级人民法院的刑事审判法官认真学习并严格遵守该司法解释规定，审理了大量刑事案件，对于保障《刑法》正确实施，惩治犯罪，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然而，司法实践中，对于部分条文的理解和适用，也还不时存在认识上的不尽统一和把握上的不甚精准等问题。

为了便于人民法院刑事审判法官在审判实践中正确理解、准确适用《刑事诉讼法解释》，保障《刑事诉讼法解释》的规定得以正确、有效贯彻执行，最高人民法院从事刑事审判工作的部分法官以及国家法官学院部分教授编写了《最高人民法院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逐条对《刑事诉讼法解释》的条文意旨，在刑事审判工作中如何正确理解和适用，以及在审判实践中适用该条文应当注意的问题进行了阐释，以期更具有可操作性。

需要指出的是，受编写人员理解能力与认识水平所限，难免会存在观点及文字表述方面的错漏，在由编写人员文责自负之同时，也请广大读者不吝批评指正。

## 目 录

修订完善刑诉法司法解释 确保新刑诉法得以贯彻执行(代序)	江必新(1)
<b>第一章 管 辖</b>	(1)
<b>第一条</b> 【条文意旨】	(1)
本条是关于人民法院直接受理的自诉案件的管辖范围的规定。	
<b>第二条</b> 【条文意旨】	(7)
本条是关于犯罪地管辖范围的具体规定。	
<b>第三条</b> 【条文意旨】	(10)
本条是关于被告人和被告单位居住地的具体规定。	
<b>第四条、第五条</b> 【条文意旨】	(12)
上述两条是关于在我国领域外的我国船舶、航空器内犯罪的管辖权的规定。	
<b>第六条</b> 【条文意旨】	(15)
本条是关于在国际列车上犯罪的管辖权的特别规定。	
<b>第七条</b> 【条文意旨】	(16)
本条是关于我国公民在我国驻外使、领馆内犯罪的管辖权的专门规定。	
<b>第八条</b> 【条文意旨】	(17)
本条是关于我国公民在我国领域外犯罪的管辖权的专	

门规定。

**第九条** 【条文意旨】 ..... (19)

本条是关于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的管辖权的专门规定。

**第十条** 【条文意旨】 ..... (21)

本条是关于我国基于国际条约义务而对特定罪行行使普遍管辖权的专门规定。

**第十一条** 【条文意旨】 ..... (24)

本条是关于罪犯服刑期间发现漏罪、犯新罪或者脱逃期间犯新罪的管辖法院的专门规定。

**第十二条** 【条文意旨】 ..... (26)

本条是关于中级人民法院对人民检察院起诉的、受理后认为不需要判处无期徒刑、死刑案件的管辖权的专门规定。

**第十三条** 【条文意旨】 ..... (27)

本条是关于并案审理案件管辖权的专门规定。

**第十四条** 【条文意旨】 ..... (29)

本条是关于上级人民法院决定提级审理下级人民法院管辖案件操作程序的专门规定。

**第十五条** 【条文意旨】 ..... (31)

本条是关于基层人民法院将案件移送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专门规定。

**第十六条** 【条文意旨】 ..... (34)

本条是关于因不宜行使管辖权而请求移送管辖的专门规定。

**第十七条** 【条文意旨】 ..... (36)

本条是关于管辖权并行和管辖权争议的处理原则的专

门规定。

**第十八条** 【条文意旨】 ..... (38)

本条是关于上级人民法院依职权改变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专门规定。

**第十九条** 【条文意旨】 ..... (38)

本条是关于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后的操作程序的专门规定。

**第二十条** 【条文意旨】 ..... (39)

本条是关于改变管辖后原受理案件的人民法院后续工作的专门规定。

**第二十一条** 【条文意旨】 ..... (40)

本条是关于发回重审的案件检察机关降格起诉,人民法院应如何处理以及如何确定管辖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条文意旨】 ..... (43)

本条是关于军队和地方互涉刑事案件管辖权的专门规定。

**第二章 回 避** ..... (46)

**第二十三条** 【条文意旨】 ..... (46)

本条是关于与本案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审判人员回避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条文意旨】 ..... (50)

本条是关于有违规行为的审判人员回避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条文意旨】 ..... (53)

本条是关于因工作原因参与前期诉讼程序活动的人员在之后的审判程序中应当回避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条文意旨】 ..... (58)

本条是关于人民法院具有回避告知义务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条文意旨】 ..... (62)

本条是关于回避申请提出方式以及决定如何作出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条文意旨】 ..... (64)

上述两条是关于以具有违规行为为由申请回避时应提供依据,以及应当回避人员未自行回避,也未被申请回避,院长或者审判委员会可以指令其回避的规定。

第三十条 【条文意旨】 ..... (69)

本条是关于人民法院作出回避决定的方式,以及权利人具有申请复议权的规定。

第三十一条 【条文意旨】 ..... (73)

本条是关于庭审过程中权利人申请出庭的检察人员回避应如何处理的规定。

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条文意旨】 ..... (76)

上述两条是关于“审判人员”范围以及审判辅助人员也可以成为回避对象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 【条文意旨】 ..... (81)

本条是关于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如何要求回避、申请复议的规定。

第三章 辩护与代理 ..... (84)

第三十五条 【条文意旨】 ..... (84)

本条是关于辩护人范围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 【条文意旨】 ..... (88)

本条亦是关于辩护人范围的规定。

第三十七条 【条文意旨】 ..... (93)

本条是关于人民法院应当核实接受委托担任辩护人的人员的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的规定。

- 第三十八条 【条文意旨】…………… (95)  
 本条是关于多数辩护和禁止共同辩护的规定。
- 第三十九条 【条文意旨】…………… (101)  
 本条是关于人民法院负有保证被告人获得辩护的告知义务的规定。
- 第四十条 【条文意旨】…………… (105)  
 本条是关于人民法院应当将在押被告人委托辩护人的要求转达给其监护人、近亲属或者其指定人员的规定。
- 第四十一条 【条文意旨】…………… (108)  
 本条是关于人民法院负有将在押被告人提出的法律援助申请及时转交所在地法律援助机构的义务的规定。
- 第四十二条 【条文意旨】…………… (112)  
 本条是关于人民法院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被告人提供辩护情形的规定。
- 第四十三条 【条文意旨】…………… (116)  
 本条是关于人民法院可以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被告人提供辩护情形的规定。
- 第四十四条 【条文意旨】…………… (121)  
 本条是关于人民法院依职权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提供辩护时应当遵循的程序性规定。
- 第四十五条 【条文意旨】…………… (124)  
 本条是关于被告人拒绝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律师为其辩护的处理。
- 第四十六条 【条文意旨】…………… (129)  
 本条是关于辩护人接受委托或者接受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后向人民法院提交委托手续的规定。



- 第四十七条 【条文意旨】…………… (130)  
本条是关于辩护律师以及其他辩护人阅卷权的规定。
- 第四十八条 【条文意旨】…………… (137)  
本条是关于辩护律师和其他辩护人享有同在押的或者被监视居住的被告人会见和通信权的规定。
- 第四十九条 【条文意旨】…………… (141)  
本条是关于辩护人向人民法院申请调取无罪或者罪轻证据的规定。
- 第五十条 【条文意旨】…………… (144)  
本条是关于辩护律师向被害人一方调查取证申请人民法院许可的规定。
- 第五十一条 【条文意旨】…………… (148)  
本条是关于辩护律师申请人民法院调查取证或者申请通知证人出庭作证的规定。
- 第五十二条 【条文意旨】…………… (151)  
本条是关于人民法院依辩护律师的申请收集、调取证据的规定。
- 第五十三条 【条文意旨】…………… (155)  
本条是关于辩护律师申请人民法院收集、调取证据,人民法院予以审查的规定。
- 第五十四条 【条文意旨】…………… (157)  
本条是关于人民法院及时告知自诉案件中的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附带民事诉讼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委托诉讼代理人或者享有申请法律援助权的规定。
- 第五十五条 【条文意旨】…………… (160)  
本条是关于当事人委托诉讼代理人所遵循法律依据的规定。

第五十六条	【条文意旨】	(164)
	本条是关于诉讼代理人职责的规定。	
第五十七条	【条文意旨】	(167)
	本条是关于诉讼代理人依法享有诉讼权利的规定。	
第五十八条	【条文意旨】	(171)
	本条是关于诉讼代理人在法定期间内将参加诉讼的相 关手续提交人民法院的规定。	
第五十九条	【条文意旨】	(173)
	本条是关于对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复制案卷材料收取 费用的规定。	
第六十条	【条文意旨】	(175)
	本条是关于辩护律师向人民法院告知其委托人或者其 他人准备或者正在实施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以及 严重危害他人人身安全犯罪的处理问题的规定。	
第四章 证 据		(180)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80)
第六十一条	【条文意旨】	(180)
	本条是关于现代刑事诉讼普遍奉行的证据裁判原则的 规定。	
第六十二条	【条文意旨】	(185)
	本条是关于程序法定原则的规定。	
第六十三条	【条文意旨】	(191)
	本条是关于未经质证不得认证原则的规定。	
第六十四条	【条文意旨】	(197)
	本条是关于刑事诉讼的证明对象以及不同证明对象的 证明标准适用问题的规定。	

平乱网 (www.docshiver.com) 商家电子书

- (16) **第六十五条** 【条文意旨】…………… (202)  
本条是关于在刑事诉讼中如何使用行政机关收集的物证、书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等证据材料的规定。
- (16) **第六十六条** 【条文意旨】…………… (206)  
本条是关于人民法院调查、核实证据问题的具体规定。
- (157) **第六十七条** 【条文意旨】…………… (209)  
本条是关于不得担任刑事诉讼活动见证人的情形的规定。
- (157) **第六十八条** 【条文意旨】…………… (211)  
本条是关于在刑事诉讼活动中应当保密的证据范围的规定。
- 第二节 物证、书证的审查与认定 …………… (213)
- (157) **第六十九条** 【条文意旨】…………… (213)  
本条是关于审查物证、书证的一般原则和重点内容的规定。
- (157) **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 【条文意旨】…………… (221)  
以上两条是关于物证、书证的最佳证据规则及例外情形,物证、书证复制品、复制件的排除规则的规定。
- (157) **第七十二条** 【条文意旨】…………… (225)  
本条是关于司法实践中未能全面提取关键性的物证、书证以及未能对关键性物证、书证进行检验导致案件事实存疑的情形而专门设立补救机制的规定。
- (157) **第七十三条** 【条文意旨】…………… (228)  
本条是关于对来源不清的物证、书证的绝对排除规则以及对收集程序、方式存在瑕疵的物证、书证的裁量排除规则的规定。

第三节 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的审查与认定 ..... (233)

第七十四条 【条文意旨】 ..... (233)

本条是关于审查证人证言的一般原则和重点内容的规定。

第七十五条 【条文意旨】 ..... (244)

本条是关于不适当证人证言及意见证据的排除规则的规定。

第七十六条 【条文意旨】 ..... (246)

本条是关于违反法定取证程序而无法确定真实性的证人证言的绝对排除规则的规定。

第七十七条 【条文意旨】 ..... (250)

本条是关于对于收集程序、方式存在瑕疵的证人证言的裁量排除规则的规定。

第七十八条 【条文意旨】 ..... (252)

本条是关于庭前证言和当庭证言存在矛盾时的采信规则以及书面证言的裁量排除规则的规定。

第七十九条 【条文意旨】 ..... (256)

本条是关于审查被害人陈述准用有关证人证言规定的一般原则的规定。

第四节 被告人供述和辩解的审查与认定 ..... (262)

第八十条 【条文意旨】 ..... (262)

本条是关于审查被告人供述和辩解的一般原则和重点内容的规定。

第八十一条 【条文意旨】 ..... (270)

本条是关于对违反法定取证程序而无法确定其客观真实性的被告人供述的绝对排除规则的规定。

第八十二条 【条文意旨】…………… (271)

本条是关于对存在瑕疵的讯问笔录的裁量排除规则的规定。

第八十三条 【条文意旨】…………… (273)

本条是关于对被告人供述和辩解的综合审查原则、庭前供述和当庭供述存在矛盾时的采信规则的规定。

第五节 鉴定意见的审查与认定…………… (276)

第八十四条 【条文意旨】…………… (276)

本条是关于审查鉴定意见的一般原则和重点内容的规定。

第八十五条 【条文意旨】…………… (283)

本条是关于违法或者不资格鉴定意见的排除规则的规定。

第八十六条 【条文意旨】…………… (285)

本条是关于对鉴定人拒不出庭作证的应当排除其鉴定意见的规则的规定。

第八十七条 【条文意旨】…………… (287)

本条是关于对检验报告的审查判断规则的规定。

第六节 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等笔录的审查与认定…………… (288)

第八十八条 【条文意旨】…………… (288)

本条是关于审查现场勘验、检查笔录的一般原则和重点内容的规定。

第八十九条 【条文意旨】…………… (294)

本条是关于违反法律规定的勘验、检查笔录的绝对排除规则的规定。

第九十条 【条文意旨】…………… (296)

本条是关于对辨认笔录的审查内容及绝对排除规则的规定。

- 第九十一条** 【条文意旨】…………… (298)  
本条是关于对侦查实验笔录的审查重点及排除规则的规定。
- 第七节 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的审查与认定** …… (300)
- 第九十二条** 【条文意旨】…………… (300)  
本条是关于审查视听资料的一般原则和重点内容的规定。
- 第九十三条** 【条文意旨】…………… (305)  
本条是关于审查电子证据的一般原则和重点内容的规定。
- 第九十四条** 【条文意旨】…………… (311)  
本条是关于对真伪和来源不明的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的排除规则的规定。
- 第八节 非法证据排除** …… (313)
- 第九十五条** 【条文意旨】…………… (313)  
本条是关于非法言词证据和非法实物证据的界定方法的规定。
- 第九十六条** 【条文意旨】…………… (316)  
本条是关于申请方启动取证合法性调查程序的初步证明责任的规定,即申请方应当提供非法取证的线索或者材料。
- 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 【条文意旨】 …… (318)  
以上两条是关于被告人及其辩护人提出排除非法证据申请的时间以及人民法院对申请书或者申请笔录及相关线索、材料的复制件的送交的规定。
- 第九十九条** 【条文意旨】…………… (320)  
本条是关于当事人及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在开庭审

(305) 庭前提出排除非法证据申请的应通过庭前会议了解情况、听取意见的规定。

第一百条 【条文意旨】…………… (322)

(306) 本条是关于当事人等在法庭审理过程中提出排除非法证据申请的,法庭应通过何种程序予以处理的规定。

第一百零一条 【条文意旨】…………… (325)

(307) 本条是关于人民检察院应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负举证责任以及明确相关证明方式的规定。

第一百零二条 【条文意旨】…………… (331)

(308) 本条是关于非法言词证据排除规则的证明标准的规定。

第一百零三条 【条文意旨】…………… (334)

(309) 本条是关于非法言词证据在二审阶段的审查和排除规则的规定。

第九节 证据的综合审查与运用…………… (337)

第一百零四条 【条文意旨】…………… (337)

(310) 本条是关于法官认证特别是对证据证明力及全案证据进行综合认证的原则的规定。

第一百零五条 【条文意旨】…………… (340)

本条是关于依靠间接证据定案的规则的规定。

第一百零六条 【条文意旨】…………… (347)

(311) 本条是关于依靠被告人供述定罪的问题,实质上是关于口供补强规则的规定。

第一百零七条 【条文意旨】…………… (353)

(312) 本条是关于对采取技术侦查措施收集的证据材料审查判断的有关问题的规定。

第一百零八条	【条文意旨】	(356)
	本条是关于对到案经过等材料的审查判断及补查规则的规定。	
第一百零九条	【条文意旨】	(358)
	本条是关于对特殊言词证据的采信规则的规定。	
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	【条文意旨】	(361)
	以上两条是关于如何对法定量刑证据材料进行审查判断的规定。	
第一百一十二条	【条文意旨】	(365)
	本条是关于审查被告人年龄的方式和标准的规定。	
<b>第五章 强制措施</b>		<b>(369)</b>
第一百一十三条	【条文意旨】	(369)
	本条是关于人民法院适用强制措施的规定。	
第一百一十四条	【条文意旨】	(373)
	本条是关于拘传的适用对象、适用条件、批准权限和执行程序的规定。	
第一百一十五条	【条文意旨】	(375)
	本条是关于拘传期限以及保证被拘传人饮食和必要的休息时间的规定。	
第一百一十六条	【条文意旨】	(377)
	本条是关于人民法院可以决定对被告人取保候审的情形及取保候审的方式的规定。	
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百一十八条	【条文意旨】	(381)
	以上两条是关于适用保证人保证的特定情形以及保证人担保的条件和审查程序的规定。	



第一百一十九条 【条文意旨】…………… (385)

本条是关于如何确定保证金数额以及保证金交付方式的规定。

第一百二十条 【条文意旨】…………… (387)

本条是关于审判程序中取保候审的执行程序的规定。

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百二十二条 【条文意旨】…………… (389)

以上两条是关于保证人不愿意继续履行保证义务或者丧失履行保证义务能力时人民法院应当如何处理以及依法追究保证人刑事责任的规定。

第一百二十三条 【条文意旨】…………… (392)

本条是关于采用保证金方式担保的被告人违反规定义务时,人民法院应当如何处置的规定。

第一百二十四条 【条文意旨】…………… (394)

本条是关于对被取保候审人的裁判生效后,应当退还或移交保证金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二十五条 【条文意旨】…………… (397)

本条是关于监视居住适用条件和对象以及监视居住场所的规定。

第一百二十六条 【条文意旨】…………… (401)

本条是关于人民法院决定适用监视居住措施后的有关程序规定。

第一百二十七条 【条文意旨】…………… (403)

本条是关于对被告人继续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或变更强制措施时应当遵守的规定。

第一百二十八条 【条文意旨】…………… (404)

本条是关于人民法院在审判案件时应当决定逮捕被告人的规定。

- 第一百二十九条** 【条文意旨】…………… (408)  
本条是关于人民法院决定逮捕被取保候审人的情形的规定。
- 第一百三十条** 【条文意旨】…………… (412)  
本条是关于人民法院应当决定逮捕被监视居住的被告人情形的规定。
- 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百三十三条** 【条文意旨】  
…………… (414)  
以上三条是关于人民法院决定逮捕案件的执行程序、逮捕后应当及时通知被告人家属并讯问被告人以及在必要时变更强制措施的规定。
- 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百三十五条** 【条文意旨】 …… (417)  
以上两条是关于第一审人民法院判决在押的被告人无罪、不负刑事责任或者免除刑事处罚以及当被逮捕的被告人具有特殊情形时,人民法院应当如何适用强制措施的规定。
- 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七条** 【条文意旨】 …… (420)  
以上两条是关于人民法院决定逮捕的被告人,如果检察机关建议予以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或者当被告人一方申请变更强制措施时,人民法院应当及时作出处理决定的规定。
- 第六章 附带民事诉讼**…………… (423)
- 第一百三十八条** 【条文意旨】…………… (423)  
本条是关于附带民事诉讼范围的规定。
- 第一百三十九条** 【条文意旨】…………… (430)  
本条是关于附带民事诉讼范围的除外规定。

- 第一百四十条 【条文意旨】…………… (434)  
本条是关于附带民事诉讼范围的限制性规定。
- 第一百四十一条 【条文意旨】…………… (437)  
本条是关于人民法院告知被害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规定。
- 第一百四十二条 【条文意旨】…………… (439)  
本条是关于人民检察院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规定。
- 第一百四十三条 【条文意旨】…………… (443)  
本条是关于附带民事诉讼中依法负有赔偿责任的人员范围的规定。
- 第一百四十四条 【条文意旨】…………… (448)  
本条是关于仅对部分共同侵害人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处理规定。
- 第一百四十五条 【条文意旨】…………… (451)  
本条是关于附带民事诉讼起诉条件的规定。
- 第一百四十六条 【条文意旨】…………… (455)  
本条是关于同案犯在逃时附带民事诉讼处理的规定。
- 第一百四十七条 【条文意旨】…………… (458)  
本条是关于附带民事诉讼提起期限以及提起方式的规定。
- 第一百四十八条 【条文意旨】…………… (462)  
本条是关于当事人双方已经公安、检察机关调解后又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处理规定。
- 第一百四十九条 【条文意旨】…………… (465)  
本条是关于附带民事诉讼立案审查的规定。
- 第一百五十条 【条文意旨】…………… (468)  
本条是关于人民法院向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送达起诉

- 状副本以及被告人提交附带民事诉讼答辩状的规定。
- 第一百五十一条** 【条文意旨】…………… (471)  
本条是关于附带民事诉讼举证责任的规定。
- 第一百五十二条** 【条文意旨】…………… (477)  
本条是关于附带民事诉讼保全措施的规定。
- 第一百五十三条** 【条文意旨】…………… (482)  
本条是关于人民法院审理附带民事诉讼案件进行调解的规定。
- 第一百五十四条** 【条文意旨】…………… (485)  
本条是关于人民法院审理附带民事诉讼案件不能够调解结案的,应当同刑事诉讼一并判决的规定。
- 第一百五十五条** 【条文意旨】…………… (487)  
本条是关于附带民事诉讼赔偿标准和赔偿范围的规定。
- 第一百五十六条** 【条文意旨】…………… (495)  
本条是关于人民检察院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案件,人民法院如何作出判决的规定。
- 第一百五十七条** 【条文意旨】…………… (497)  
本条是关于附带民事诉讼赔偿与刑罚关系的规定。
- 第一百五十八条** 【条文意旨】…………… (501)  
本条是关于附带民事诉讼按撤诉处理和缺席判决的规定。
- 第一百五十九条** 【条文意旨】…………… (504)  
本条是关于附带民事诉讼不能及时审结如何处理的规定。
- 第一百六十条** 【条文意旨】…………… (508)  
本条是关于被告人的行为不构成犯罪以及人民检察院

撤诉案件附带民事诉讼部分如何处理的规定。

第一百六十一条 【条文意旨】…………… (510)

本条是关于第二审期间提起的附带民事诉讼如何处理的规定。

第一百六十二条 【条文意旨】…………… (513)

本条是关于人民法院审理附带民事诉讼案件,不收取诉讼费的规定。

第一百六十三条 【条文意旨】…………… (518)

本条是关于人民法院审理附带民事诉讼案件适用法律依据的规定。

第一百六十四条 【条文意旨】…………… (520)

本条是关于被害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另行提起民事诉讼如何处理的规定。

第七章 期间、送达、审理期限…………… (524)

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一百六十六条 【条文意旨】…………… (524)

本条是对刑事诉讼期间的计算方法等问题的具体规定。

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一百七十条、第一百七十一条 【条文意旨】…………… (526)

上述规定是对刑事诉讼中送达程序相关问题的专门规定。

第一百七十二条 【条文意旨】…………… (530)

本条是对指定管辖案件审理期限计算方法的专门规定。

第一百七十三条 【条文意旨】…………… (531)

本条是对人民法院申请延长案件审理期限的程序的专门规定。

第一百七十四条	【条文意旨】	(533)
	本条专门规定了审判期间对被告人作精神病鉴定的时间不计入审理期限。	
第八章	审判组织	(536)
第一百七十五条	【条文意旨】	(536)
	本条明确了审判长的选任规则。	
第一百七十六条	【条文意旨】	(538)
	本条明确了合议庭开庭审理和评议案件的规则。	
第一百七十七条	【条文意旨】	(542)
	本条明确了独任审判时审判员的职权。	
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百七十九条	【条文意旨】	(542)
	本条明确了合议庭、独任庭与审判委员会的关系。	
第九章	公诉案件第一审普通程序	(548)
第一节	审查受理与庭前准备	(548)
第一百八十条	【条文意旨】	(548)
	本条是人民法院对公诉案件庭前审查问题的规定。	
第一百八十一条	【条文意旨】	(553)
	本条是人民法院在对提起公诉的案件审查后,针对不同情况如何处理的规定。	
第一百八十二条	【条文意旨】	(555)
	本条对庭前准备程序的有关问题作了规定。	
第一百八十三条	【条文意旨】	(558)
	本条是关于可以召集庭前会议的案件范围的规定。	
第一百八十四条	【条文意旨】	(560)
	本条是关于庭前会议具体任务及功能的规定。	

第一百八十五条 【条文意旨】…………… (562)

本条是关于合议庭在案件正式开庭审理之前确定法庭审理提纲,以确保法庭审理顺畅的规定。

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百八十七条 【条文意旨】…………… (565)

本条规定了公开审判的有关问题及其例外情况。

第一百八十八条 【条文意旨】…………… (567)

本条是对法庭开庭审理时被害人、诉讼代理人、辩护人未到庭时如何处理的规定。

第一百八十九条 【条文意旨】…………… (570)

本条是对书记员在开庭审理前应依次进行相应工作的程序性规定。

第二节 宣布开庭与法庭调查…………… (572)

第一百九十条 【条文意旨】…………… (572)

本条规定了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后应当对被告人的基本情况进行检查的程序。

第一百九十一条 【条文意旨】…………… (574)

本条是法院公开审判原则的体现。

第一百九十二条 【条文意旨】…………… (575)

本条是宣布开庭阶段具体程序之一的规定。

第一百九十三条 【条文意旨】…………… (576)

本条是宣布开庭阶段审判长告知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在法庭审理过程中享有诉讼权利的程序规定。

第一百九十四条 【条文意旨】…………… (577)

本条是宣布开庭阶段审判长询问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是否申请回避以及申请回避的诉讼权利如何行使的程序规定。

- 第一百九十五条** 【条文意旨】…………… (579)  
 本条是对宣读起诉书和宣读附带民事起诉状有关问题的规定。
- 第一百九十六条** 【条文意旨】…………… (580)  
 本条是对起诉书指控的被告人的犯罪事实为两起以上案件法庭调查方式的规定。
- 第一百九十七条** 【条文意旨】…………… (583)  
 本条是针对法庭调查过程中,被告人、被害人就起诉书指控的内容进行陈述的程序性规定。
- 第一百九十八条** 【条文意旨】…………… (587)  
 本条是关于讯问被告人的规定。
- 第一百九十九条** 【条文意旨】…………… (591)  
 本条对同案被告人的讯问、对质问题作了规定。
- 第二百条** 【条文意旨】…………… (593)  
 本条对控辩双方向被害人、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发问的问题作了规定。
- 第二百零一条** 【条文意旨】…………… (596)  
 本条对审判人员讯问被告人和向被害人、附带民事诉讼当事人发问的有关问题作了规定。
- 第二百零二条** 【条文意旨】…………… (599)  
 本条对申请法院通知证人、鉴定人出庭作证,或者出示证据的有关问题作了规定。
- 第二百零三条** 【条文意旨】…………… (602)  
 本条对申请法院通知证人出庭作证,出示证据的有关问题作了规定。
- 第二百零四条** 【条文意旨】…………… (604)  
 本条对出示证据的有关问题作了规定。



第二百零五条 【条文意旨】…………… (608)

本条规定的是申请证人、鉴定人出庭作证的有关内容。

第二百零六条 【条文意旨】…………… (610)

本条规定了证人可以不出庭作证的情形。

第二百零七条 【条文意旨】…………… (613)

本条对证人作证补助的有关问题作了规定。

第二百零八条 【条文意旨】…………… (615)

本条对强制证人到庭的问题作了规定。

第二百零九条 【条文意旨】…………… (618)

本条对证人、鉴定人、被害人保护的有关问题作了规定。

第二百一十条 【条文意旨】…………… (622)

本条对证人、鉴定人、被害人保护的有关问题作了规定。

第二百一十一条 【条文意旨】…………… (624)

本条对证人、鉴定人身份核实,权利、责任告知,作证前保证等问题作了规定。

第二百一十二条 【条文意旨】…………… (626)

本条规定了法庭中向证人、鉴定人发问的顺序。

第二百一十三条 【条文意旨】…………… (628)

本条对向被告、证人、被害人、附带民事诉讼当事人、鉴定人、有专门知识的人的讯问、发问应当遵循的规则作了规定。

第二百一十四条 【条文意旨】…………… (630)

本条对审判长制止控辩双方的讯问、发问的问题作了规定。

第二百一十五条 【条文意旨】…………… (633)

本条规定了审判人员可以依职权询问证人、鉴定人和有专门知识的人。

第二百一十六条 【条文意旨】…………… (635)

本条规定向证人、鉴定人、有专门知识的人发问应当分别进行,证人、鉴定人、有专门知识的人不得旁听对本案的审理。

第二百一十七条 【条文意旨】…………… (637)

本条对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的有关问题作了规定。

第二百一十八条 【条文意旨】…………… (640)

本条对质证的程序作了规定。

第二百一十九条 【条文意旨】…………… (642)

本条对质证后将证据移交法庭的问题作了规定。

第二百二十条 【条文意旨】…………… (643)

本条对人民法院庭外调查核实证据的有关问题作了规定。

第二百二十一条 【条文意旨】…………… (646)

本条对控辩双方申请出示开庭前未移送人民法院的证据的处理作了规定。

第二百二十二条 【条文意旨】…………… (649)

本条对补充证据引发的延期审理的问题作了规定。

第二百二十三条 【条文意旨】…………… (652)

本条对补充侦查引发的延期审理问题作了规定。

第二百二十四条 【条文意旨】…………… (655)

平乱网 (www.doc88.com) 商家电子书 人民检察院调取证据材料的有关问题作了规定。

- 第二百二十五条** 【条文意旨】…………… (660)  
本条对于量刑有关的事实、证据的调查作了规定。
- 第二百二十六条** 【条文意旨】…………… (664)  
本条对审判期间通知人民检察院移送与自首、坦白、立功等法定量刑情节有关的证据材料以及建议人民检察院补充侦查的问题作了规定。
- 第二百二十七条** 【条文意旨】…………… (667)  
本条对法庭调查阶段区分不同情形进行量刑程序的问题作了规定。
- 第三节 法庭辩论与最后陈述**…………… (670)
- 第二百二十八条** 【条文意旨】…………… (670)  
本条规定法庭调查结束后进入法庭辩论阶段。
- 第二百二十九条** 【条文意旨】…………… (674)  
本条对法庭辩论的顺序作了规定。
- 第二百三十条** 【条文意旨】…………… (677)  
本条对在法庭辩论阶段提出量刑建议的问题作了规定。
- 第二百三十一条** 【条文意旨】…………… (682)  
本条对法庭辩论阶段的量刑程序作了规定。
- 第二百三十二条** 【条文意旨】…………… (686)  
本条对附带民事诉讼部分的辩论的有关问题作了规定。
- 第二百三十三条** 【条文意旨】…………… (689)  
本条对法庭辩论中提醒、制止辩论双方发言的有关问题作了规定。
- 第二百三十四条** 【条文意旨】…………… (693)  
本条对暂停辩论,恢复法庭调查的有关问题作了规定。

第二百三十五条 【条文意旨】…………… (696)

本条对最后陈述的有关问题作了规定。

第二百三十六条 【条文意旨】…………… (700)

本条对被告人在最后陈述中提出新的事实、证据和理由后,重新恢复法庭调查和法庭辩论的有关问题作了规定。

第四节 评议案件与宣告判决…………… (703)

第二百三十七条 【条文意旨】…………… (703)

本条明确被告人最后陈述后进入合议庭评议阶段。

第二百三十八条 【条文意旨】…………… (708)

本条对法庭笔录的有关问题作了规定。

第二百三十九条 【条文意旨】…………… (711)

本条对法庭笔录的有关问题作了规定。

第二百四十条 【条文意旨】…………… (714)

本条对合议庭评议案件的有关问题作了规定。

第二百四十一条 【条文意旨】…………… (716)

本条对人民法院作出判决、裁定的具体情形作了规定。

第二百四十二条 【条文意旨】…………… (721)

本条对人民检察院撤回起诉的处理问题作了规定。

第二百四十三条 【条文意旨】…………… (724)

本条对人民法院建议人民检察院补充或者变更起诉的问题作了规定。

第二百四十四条 【条文意旨】…………… (726)

本条对依照《刑事诉讼法解释》第181条第1款第4项规定受理的案件的裁判文书的表述问题作了规定。

- 第二百四十五条 【条文意旨】…………… (728)  
本条明确合议庭成员应当在评议笔录上签名和在法律文书上署名。
- 第二百四十六条 【条文意旨】…………… (730)  
本条对裁判文书的说理问题作了规定。
- 第二百四十七条 【条文意旨】…………… (732)  
本条规定了判决书的送达问题。
- 第二百四十八条 【条文意旨】…………… (734)  
本条对宣告判决的问题作了规定。
- 第五节 法庭纪律与其他规定…………… (737)
- 第二百四十九条 【条文意旨】…………… (737)  
本条规定了法庭纪律的具体内容。
- 第二百五十条 【条文意旨】…………… (742)  
本条规定了违反法庭纪律的处罚规则和救济程序。
- 第二百五十一条 【条文意旨】…………… (746)  
本条规定了担任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律师出现严重扰乱法庭秩序行为时的相关处理。
- 第二百五十二条 【条文意旨】…………… (747)  
本条规定了对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行为要予以刑事追究。
- 第二百五十三条 【条文意旨】…………… (750)  
本条规定了辩护人因扰乱法庭秩序被惩戒导致无法履行辩护职责情形的处理。
- 第二百五十四条、第二百五十五条 【条文意旨】…………… (753)  
上述两条是关于拒绝辩护的程序处理规定。
- 第二百五十六条 【条文意旨】…………… (756)  
本条规定了拒绝辩护后的准备时间。

- 第二百五十七条 【条文意旨】…………… (757)  
 本条规定了有多名被告人的案件中出现中止审理的情况的程序处理。
- 第二百五十八条 【条文意旨】…………… (760)  
 本条规定了人民检察院监督审判活动的具体方式。
- 第十章 自诉案件第一审程序…………… (763)
- 第二百五十九条 【条文意旨】…………… (763)  
 本条规定了人民法院自诉案件的受理条件。
- 第二百六十条 【条文意旨】…………… (766)  
 本条规定了被害人不能亲自告诉时的处理。
- 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百六十二条 【条文意旨】…………… (768)  
 上述两条规定了提起自诉要提交的文书及具体内容。
- 第二百六十三条 【条文意旨】…………… (770)  
 本条规定了自诉案件的审查及其处理。
- 第二百六十四条 【条文意旨】…………… (772)  
 本条规定了立案后缺乏罪证的自诉案件的处理。
- 第二百六十五条 【条文意旨】…………… (773)  
 本条规定了不予受理、驳回起诉裁定的救济途径。
- 第二百六十六条 【条文意旨】…………… (774)  
 本条规定了自诉人部分放弃告诉的处理。
- 第二百六十七条 【条文意旨】…………… (776)  
 本条规定了自诉案件和公诉案件的并案审理问题。
- 第二百六十八条 【条文意旨】…………… (777)  
 本条规定了自诉案件当事人申请人民法院调取证据的问题。

- 第二百六十九条、第二百七十条 【条文意旨】…………… (779)
- 第 269 条规定了自诉案件开庭审理的条件,即犯罪事实清楚、有足够证据。
- 第 270 条规定了自诉案件审理适用的具体程序,即简易程序和普通程序的理解与适用。
- 第二百七十一条、第二百七十二条、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百七十六条 【条文意旨】…………… (782)
- 第 271 条规定了自诉案件中的调解。
- 第 272 条规定了自诉案件的自行和解、撤回自诉。
- 第 276 条规定了判决的结案方式。
- 第二百七十四条 【条文意旨】…………… (785)
- 本条规定了自诉案件审理中的视为撤诉的情形。
- 第二百七十五条 【条文意旨】…………… (787)
- 本条规定了自诉案件中止审理的问题。
- 第二百七十七条 【条文意旨】…………… (788)
- 本条规定了自诉案件的反诉。
- 第十一章 单位犯罪案件的审理…………… (790)
- 第二百七十八条 【条文意旨】…………… (790)
- 本条规定了单位犯罪案件的审查受理,突出审查的补充事项。
- 第二百七十九条 【条文意旨】…………… (794)
- 本条规定了被告单位的诉讼代表人的范围。
- 第二百八十条、第二百八十一条、第二百八十二条 【条文意旨】  
…………… (797)
- 第 280 条规定了诉讼代表人的出庭问题。
- 第 281 条规定了诉讼代表人的诉讼权利和庭审时的座位。
- 第 282 条规定了被告单位如何委托辩护人的问题。

- 第二百八十三条 【条文意旨】…………… (799)  
 本条规定了对未作为单位犯罪起诉的单位犯罪案件的处理。
- 第二百八十四条、第二百八十五条 【条文意旨】…………… (800)  
 第 284 条规定了被告单位违法所得及其孳息的处理。  
 第 285 条规定了人民法院在单位犯罪案件中的财产保全措施。
- 第二百八十六条、第二百八十七条 【条文意旨】…………… (802)  
 上述两条规定了被告单位终结的处理问题。
- 第二百八十八条 【条文意旨】…………… (803)  
 本条旨在对单位犯罪案件的法律依据进行规范。
- 第十二章 简易程序…………… (804)
- 第二百八十九条 【条文意旨】…………… (805)  
 本条规定了简易程序的适用条件。
- 第二百九十条 【条文意旨】…………… (808)  
 本条规定了不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形。
- 第二百九十一条、第二百九十三条 【条文意旨】…………… (811)  
 上述两条对简易程序中辩护权的保障作出了专门规定。
- 第二百九十二条 【条文意旨】…………… (812)  
 本条规定了简易程序庭前准备程序,旨在规范人民法院的行为。
- 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二百九十五条、第二百九十七条 【条文意旨】  
 ……………… (814)  
 第 294 条强调了当庭审理时对被告人适用简易程序的  
 平乱网 (www.docshiver.com) 商家beme电子书  
 第 295 条规定了简易程序庭审的简化环节。



- 第 297 条强调简易程序一般当庭宣判,体现诉讼效率。
- 第二百九十六条** 【条文意旨】…………… (817)  
本条规定了由独任庭审理的简易程序转为合议庭审理的简易程序的情形。
- 第二百九十八条** 【条文意旨】…………… (818)  
本条规定了简易程序转为普通程序审理的情形。
- 第十三章 第二审程序**…………… (821)
- 第二百九十九条** 【条文意旨】…………… (821)  
本条是关于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在宣告第一审判决或者裁定时,应当告知有关上诉事宜的规定。
- 第三百条** 【条文意旨】…………… (825)  
本条是关于上诉案件一般应当有上诉状和副本及上诉状内容的规定。
- 第三百零一条** 【条文意旨】…………… (827)  
本条是关于上诉、抗诉期限及其计算方法的规定。
- 第三百零二条、第三百零三条** 【条文意旨】…………… (830)  
以上两条是关于第一审人民法院应当对上诉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将上诉状和一审卷宗、证据等移送上一级人民法院,并将上诉状副本送交同级人民检察院和对方当事人规定的规定。
- 第三百零四条、第三百零五条** 【条文意旨】…………… (833)  
以上两条是关于上诉人要求撤回上诉时,人民法院应当如何处理的有关规定。
- 第三百零六条、第三百零七条** 【条文意旨】…………… (836)  
以上两条是关于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对人民法院所做的第一审判决或裁定提出抗诉以及在提起抗诉后又决定撤回抗诉时,人民法院应当如何处理的规定。

**第三百零八条** 【条文意旨】…………… (839)

本条是关于上诉人撤回上诉或检察机关撤回抗诉后，  
第一审判决或裁定生效时间的规定。

**第三百零九条** 【条文意旨】…………… (840)

本条是关于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于第一审人民法院移送  
的案件材料进行审查的有关规定。

**第三百一十条、第三百一十一条** 【条文意旨】…………… (843)

以上两条是关于二审程序中的全面审查原则及其适  
用情形的规定。

**第三百一十二条** 【条文意旨】…………… (845)

本条是关于共同犯罪案件中，提起上诉的被告人在二  
审期间死亡时，第二审人民法院仍要对全案进行审查  
并依法作出处理的规定。

**第三百一十三条、第三百一十四条** 【条文意旨】…………… (848)

以上两条是关于只有附带民事诉讼当事人及其法定代  
理人提起上诉时，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如何审理案件  
的规定。

**第三百一十五条** 【条文意旨】…………… (851)

本条是关于第二审人民法院在审查案件时应当重点审  
查的内容的规定。

**第三百一十六条** 【条文意旨】…………… (854)

本条是关于二审期间被告人依法行使辩护权的有关  
规定。

**第三百一十七条、第三百一十八条** 【条文意旨】…………… (856)

以上两条是关于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开庭审理案件的  
情形以及可以不开庭审理案件的规定。

第三百一十九条、第三百二十条 【条文意旨】…………… (861)

以上两条是关于第二审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案件时保障控辩双方了解对方提供的新证据以及通知人民检察院查阅案卷的规定。

第三百二十一条 【条文意旨】…………… (863)

本条是关于第二审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上诉、抗诉的公诉案件,同级人民检察院应当派员出庭的规定。

第三百二十二条 【条文意旨】…………… (866)

本条是关于第二审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案件时审判程序的特别规定。

第三百二十三条 【条文意旨】…………… (868)

本条是关于第二审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案件时的重点以及案件审理方式的规定。

第三百二十四条 【条文意旨】…………… (871)

本条是关于第二审人民法院依法决定不开庭审理案件时应当开展的诉讼活动的规定。

第三百二十五条、第三百二十六条 【条文意旨】…………… (873)

上述两条是关于上诉不加刑原则及其适用情形的规定。

第三百二十七条 【条文意旨】…………… (878)

本条是关于被告人一方提起上诉后、第二审人民法院决定发回重审的案件,第一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后不得加重被告人刑罚原则及其例外情形的规定。

第三百二十八条 【条文意旨】…………… (880)

本条是关于限制第二审人民法院再次发回重新审判的规定。

第三百二十九条 【条文意旨】…………… (883)

本条是关于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于发回重审的案件裁定

再次发回重审的有关规定。

**第三百三十条、第三百三十一条** 【条文意旨】…………… (885)

以上两条是关于第二审人民法院审理刑事附带民事案件时,发现刑事部分或者附带民事部分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但确有错误时,应当如何处理的规定。

**第三百三十二条** 【条文意旨】…………… (888)

本条是关于在第二审期间附带民事诉讼原告增加独立的诉讼请求或者被告人提出反诉时,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如何处理的规定。

**第三百三十三条** 【条文意旨】…………… (890)

本条是关于第二审自诉案件可以调解、和解及相关程序的规定。

**第三百三十四条** 【条文意旨】…………… (893)

本条是关于自诉案件的当事人在第二审期间提出反诉时,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如何处理的规定。

**第三百三十五条** 【条文意旨】…………… (895)

本条是关于第二审人民法院委托下级法院代为宣判以及第二审裁判文书送达和代为送达的有关规定。

**第十四章 在法定刑以下处罚和特殊假释的核准**…………… (898)

**第三百三十六条** 【条文意旨】…………… (898)

本条是关于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案件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的具体程序规定。

**第三百三十七条、第三百三十八条** 【条文意旨】…………… (902)

上述两条分别是关于向最高人民法院报请核准法定刑以下处刑案件时应当报送的材料名称、份数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复核法定刑以下处刑案件处理方式的规定。

第三百三十九条、第三百四十条 【条文意旨】…………… (905)

上述两条分别是关于法定刑以下处刑的案件发回第二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如何审判,以及法定刑以下处刑案件复核时的审理期限的规定。

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三百四十二条、第三百四十三条 【条文意旨】…………… (909)

上述三条分别是关于特殊假释案件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的报请程序、应当报送的材料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经审查后的处理方式等问题的规定。

第十五章 死刑复核程序…………… (914)

第三百四十四条 【条文意旨】…………… (914)

本条是关于向最高人民法院报送核准死刑案件的程序规定。

第三百四十五条 【条文意旨】…………… (922)

本条是关于死刑缓期执行案件核准程序的规定。

第三百四十六条 【条文意旨】…………… (925)

本条是对报送复核死刑、死缓案件材料的规定,包括中级人民法院向高级人民法院报送复核死刑、死缓的案件,高级人民法院向最高人民法院报送核准死刑的案件。

第三百四十七条 【条文意旨】…………… (927)

本条是对报送复核报告和死刑案件综合报告这两种文书内容的规定。

第三百四十八条 【条文意旨】…………… (934)

本条是对最高人民法院复核死刑案件、高级人民法院复核死缓案件应当审查的内容的规定。

**第三百四十九条 【条文意旨】**…………… (940)

本条是关于高级人民法院复核死缓案件裁判方式的具体规定。

**第三百五十条 【条文意旨】**…………… (945)

本条是对最高人民法院复核死刑案件裁判方式的具体规定。

**第三百五十一条 【条文意旨】**…………… (952)

本条是对一人犯数个判处死刑犯罪案件的复核裁判方式的规定。

**第三百五十二条 【条文意旨】**…………… (953)

本条是对一案中有两人以上判处死刑案件的复核裁判方式的规定。

**第三百五十三条、第三百五十四条 【条文意旨】**…………… (955)

上述两条是对最高人民法院不核准死刑案件发回重审,以及高级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理程序的规定。

**第三百五十五条 【条文意旨】**…………… (958)

本条是关于高级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对被发回重审案件是否另行组成合议庭的规定。

**第三百五十六条 【条文意旨】**…………… (960)

本条对最高人民法院复核死刑案件期间听取辩护律师意见的问题作了规定。

**第三百五十七条、第三百五十八条 【条文意旨】**…………… (962)

上述两条是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对检察机关就死刑复核案件提出的意见如何处理,以及如何通报死刑案件复核结果的原则性规定。

第十六章 查封、扣押、冻结财物及其处理 ..... (965)

第三百五十九条 【条文意旨】 ..... (965)

本条是关于人民法院对查封、扣押、冻结的被告人财物及其孳息的保管制度的专门规定。

第三百六十条 【条文意旨】 ..... (969)

本条是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处理原则的专门规定。

第三百六十一条 【条文意旨】 ..... (971)

本条是对特殊财物及其孳息的先行处理程序的专门规定。

第三百六十二条、第三百六十三条 【条文意旨】 ..... (974)

上述两条是对作为证据使用的实物的随案移送程序及不宜移送的实物的处理程序的专门规定。

第三百六十四条 【条文意旨】 ..... (977)

本条是对人民法院对涉案财物进行审查认定和处理的程序的专门规定。

第三百六十五条 【条文意旨】 ..... (980)

本条是对人民法院在判决中依法处理涉案财物相关原则的专门规定。

第三百六十六条 【条文意旨】 ..... (982)

本条是对涉案财物处理方式的专门规定。

第三百六十七条、第三百六十八条 【条文意旨】 ..... (985)

上述两条是对涉案财物处理结果的执行程序的专门规定。

第三百六十九条 【条文意旨】 ..... (988)

本条是对与本案无关的在案财物及被告人合法财物的处理规则的专门规定。

第三百七十条	【条文意旨】	(990)
	本条规定了查封、扣押、冻结财物及其处理,对于《刑事诉讼法解释》没有规定的,可以参照适用法律的有关规定或者其他司法解释的有关规定。	
<b>第十七章 审判监督程序</b>		(991)
第三百七十一条	【条文意旨】	(991)
	本条是关于刑事案件申诉主体的规定。	
第三百七十二条	【条文意旨】	(996)
	本条是关于向人民法院申诉应当提交的材料以及材料不符合要求时如何处理的规定。	
第三百七十三条	【条文意旨】	(999)
	本条是关于申诉人所提出的不同申诉具体应分别由何级人民法院审查处理的规定。	
第三百七十四条	【条文意旨】	(1004)
	本条是关于死刑案件申诉审查处理的审级规定。	
第三百七十五条	【条文意旨】	(1007)
	本条是关于申诉案件的立案审查期限及哪些情形的生效裁判应当决定再审的规定。	
第三百七十六条	【条文意旨】	(1012)
	本条是关于什么是《刑事诉讼法》第242条第1项规定的“新的证据”的规定。	
第三百七十七条、第三百七十八条	【条文意旨】	(1015)
	第377条是关于申诉人在其申诉被驳回后如何申请救济以及上一级人民法院对于不符合再审条件之申诉的处理方式的规定。	
	第378条是关于各级人民法院院长发现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确有错误时如何处理的规定。	



第三百七十九条 【条文意旨】 ..... (1019)

本条是关于上级人民法院发现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确有错误时如何处理的规定。

第三百八十条 【条文意旨】 ..... (1023)

本条是关于人民法院对于人民检察院依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案件如何处理的规定。

第三百八十一条 【条文意旨】 ..... (1028)

本条是关于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后,接受抗诉的人民法院应如何审理或者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审理的规定。

第三百八十二条 【条文意旨】 ..... (1031)

本条是关于人民法院对于其决定再审的案件以何种法律文书宣告进入再审以及再审期间如何处置原生效裁判的效力和原审被告人的规定。

第三百八十三条 【条文意旨】 ..... (1034)

本条是关于刑事再审案件是应当有针对性审理还是应当全面审理的规定。

第三百八十四条 【条文意旨】 ..... (1037)

本条是关于原审人民法院审理再审刑事案件的合议庭组成、再审案件的审理程序以及何种情况下可以不开庭审理的规定。

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三百八十六条 【条文意旨】 ..... (1041)

上述两条分别是关于共同犯罪案件再审开庭审理时,同案被告人是否都应出庭,以及再审加重被告人刑罚是否应该受到限制的规定。

第三百八十七条 【条文意旨】 ..... (1045)

本条是关于再审程序启动后,检察机关在何种情况下可以撤回抗诉、申诉人在何种情况下可以撤回申诉,以

及在什么情况下按自动撤回抗诉、申诉处理的规定。

**第三百八十八条、第三百八十九条** 【条文意旨】…………… (1048)

上述两条分别是关于再审庭审时先由何主体阐明再审提起的理由以及案件经过重新审理之后应如何处理的规定。

**第三百九十条、第三百九十一条** 【条文意旨】…………… (1051)

上述两条分别是关于原生效裁判中存在原审被告姓名等身份信息方面的错误时如何更正以及再审改判原审被告无罪而涉及国家赔偿时应在宣判时一并告知的规定。

**第十八章 涉外刑事案件的审理和司法协助** …………… (1055)

**第三百九十二条** 【条文意旨】…………… (1055)

本条是关于涉外刑事案件范围的规定。

**第三百九十三条** 【条文意旨】…………… (1063)

本条是关于涉外刑事案件级别管辖和外国人犯罪集中管辖制度的规定。

**第三百九十四条** 【条文意旨】…………… (1066)

本条是关于涉外刑事案件中外国人国籍认定的规定。

**第三百九十五条** 【条文意旨】…………… (1069)

本条是关于外国籍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的原则规定。

**第三百九十六条** 【条文意旨】…………… (1072)

本条是关于涉外刑事案件诉讼期间人民法院承担的通报和通知义务的规定。

**第三百九十七条** 【条文意旨】…………… (1075)

本条是关于涉外刑事案件诉讼过程中人民法院对外通知的具体程序的规定。

**第三百九十八条、第三百九十九条** 【条文意旨】…………… (1079)

上述两条是关于对在押外国籍被告人各项诉讼权利以及在押外国籍被告人国籍国驻华使、领馆官员要求探视以及其监护人、近亲属要求会见的处理规定。

**第四百条、第四百零一条** 【条文意旨】…………… (1082)

第400条是关于涉外刑事案件公开审理原则以及旁听制度的规定。

第401条是关于使用中国通用语言文字进行诉讼以及为外国当事人提供翻译问题的规定。

**第四百零二条** 【条文意旨】…………… (1086)

本条是关于涉外刑事案件当事人委托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规定。

**第四百零三条** 【条文意旨】…………… (1090)

本条是关于外国籍当事人委托书、证明文件的认证程序的规定。

**第四百零四条** 【条文意旨】…………… (1092)

本条是关于限制涉外刑事案件的被告人出境的规定。

**第四百零五条** 【条文意旨】…………… (1097)

本条是关于审查与认定来自境外的证据材料的规定。

**第四百零六条、第四百零七条** 【条文意旨】…………… (1101)

第406条是关于涉外刑事案件延长审限的规定。

第407条是关于外国驻华使、领馆向我国要求提供涉外刑事案件裁判文书的处理规定。

**第四百零八条、第四百零九条** 【条文意旨】…………… (1103)

上述两条是关于请求司法协助、提供司法协助限制以及司法协助方式的规定。

第四百一十条、第四百一十一条	【条文意旨】	·····	(1106)
上述两条是关于人民法院请求、提供司法协助应当报经最高人民法院审核同意以及相关规定的规定。			
第四百一十二条、第四百一十三条	【条文意旨】	·····	(1108)
上述两条是关于人民法院向在我国领域外居住的当事人送达诉讼文书的方式以及通过外交途径送达刑事判决书的审核机关的规定。			
第四百一十四条	【条文意旨】	·····	(1110)
本条是关于涉外刑事案件法律适用的兜底性规定。			
<b>第十九章 执行程序</b>		·····	(1112)
第一节 死刑的执行		·····	(1113)
第四百一十五条	【条文意旨】	·····	(1113)
本条规定了死缓执行期间故意犯罪恢复执行死刑的审判和核准程序。			
第四百一十六条	【条文意旨】	·····	(1118)
本条规定了死缓执行的期间及死缓减为无期徒刑、有期徒刑的刑期起点的计算方法。			
第四百一十七条	【条文意旨】	·····	(1121)
本条规定了死刑执行的主体和交付执行的时间,明确死缓执行期间故意犯罪执行死刑的法院。			
第四百一十八条、第四百一十九条、第四百二十条、第四百二十一条、第四百二十二条	【条文意旨】	·····	(1125)
第418至422条规定了停止执行死刑的启动、具体情形和审查处理。			
第四百二十二条	【条文意旨】	·····	(1130)
本条规定了死刑犯临刑前的亲属会见权。			

- 第四百二十四条 【条文意旨】 ..... (1132)  
本条规定了第一审人民法院执行死刑前通知人民检察院派员监督的期间。
- 第四百二十五条 【条文意旨】 ..... (1134)  
本条规定了死刑的执行方式和场所以及采取法律规定以外的执行方式的批准程序。
- 第四百二十六条 【条文意旨】 ..... (1137)  
本条规定了执行死刑前的准备程序和执行死刑的注意事项。
- 第四百二十七条、第四百二十八条 【条文意旨】 ..... (1139)  
上述两条规定了死刑执行后向最高人民法院报告的程序及其他相关处理程序。
- 第二节 死刑缓期执行、无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的交付执行  
..... (1141)
- 第四百二十九条、第四百三十条、第四百三十一条 【条文意旨】  
..... (1141)  
第 429 条规定了死刑缓期执行、无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的交付执行。  
第 430 条规定了同案审理的案件中,死刑罪犯在复核死刑期间,其他同案犯的交付执行问题。  
第 431 条规定了对执行通知书回执的处理。
- 第四百三十二条 【条文意旨】 ..... (1145)  
本条规定了人民法院决定暂予监外执行的,暂予监外执行的交付执行和接受人民检察院监督等程序。
- 第四百三十三条、第四百三十四条、第四百三十五条 【条文意旨】  
..... (1150)  
上述三条规定了人民法院决定暂予监外执行,需要收

监执行的程序,具体包括收监执行的启动主体、收监执行的具体情形、收监执行决定作出的期限、收监执行决定的送达和不计入执行刑期的确定等内容。

### 第三节 管制、缓刑、剥夺政治权利的交付执行 ..... (1153)

#### 第四百三十六条 【条文意旨】 ..... (1153)

本条规定了被判处管制、宣告缓刑的罪犯的交付执行的方式。

#### 第四百三十七条 【条文意旨】 ..... (1156)

本条规定了单处剥夺政治权利罪犯的交付执行。

### 第四节 财产刑和附带民事裁判的执行 ..... (1158)

#### 第四百三十八条 【条文意旨】 ..... (1158)

本条规定了财产刑和附带民事裁判的执行主体是第一审人民法院负责裁判执行的机构。

#### 第四百三十九条 【条文意旨】 ..... (1160)

本条规定了罚金、没收财产刑的执行方式、执行期限。

#### 第四百四十条 【条文意旨】 ..... (1162)

本条是关于案外人对执行财产提出权属异议应如何处理的指引性规定。

#### 第四百四十一条 【条文意旨】 ..... (1163)

本条是关于被判处财产刑的被告人,同时又承担附带民事赔偿责任和正当债务如何偿还的规定。

#### 第四百四十二条 【条文意旨】 ..... (1165)

本条规定了财产刑的委托执行问题。

#### 第四百四十三条 【条文意旨】 ..... (1167)

本条规定了财产刑中止执行的情形。

第四百四十四条 【条文意旨】 ..... (1170)

本条规定了财产刑终结执行的具体情形。

第四百四十五条 【条文意旨】 ..... (1173)

本条规定了财产刑被全部或者部分撤销的,已执行的部分应予返还或者赔偿。

第四百四十六条 【条文意旨】 ..... (1173)

本条是关于罚金刑减免程序的规定。

第四百四十七条 【条文意旨】 ..... (1178)

本条规定了财产刑和附带民事裁判的执行参照性适用的原则。

第五节 减刑、假释案件的审理 ..... (1179)

第四百四十八条 【条文意旨】 ..... (1179)

本条规定了死缓犯二年执行期满后的减刑问题。

第四百四十九条 【条文意旨】 ..... (1180)

本条规定了减刑、假释的提起主体、管辖法院和办理期限。

第四百五十条 【条文意旨】 ..... (1183)

本条规定了人民法院对减刑、假释案件的立案审查内容。

第四百五十一条 【条文意旨】 ..... (1188)

本条确立了减刑、假释与财产刑执行和民事赔偿责任履行情况挂钩的原则。

第四百五十二条 【条文意旨】 ..... (1193)

本条确立了审理减刑、假释案件的公示制度,并具体规定了公示地点、公示范围及公示的具体内容。

第四百五十三条 【条文意旨】 ..... (1197)

本条明确了减刑、假释案件由合议庭进行审理,确立了

(1205) 书面审理与开庭审理相结合的减刑、假释案件审理方式。	
第四百五十四条 【条文意旨】	(1206)
本条规定了减刑、假释的送达和检察机关的监督。	
第四百五十五条 【条文意旨】	(1210)
本条规定了减刑、假释建议的撤回制度。	
第四百五十六条 【条文意旨】	(1216)
本条规定了人民法院对生效的确有错误的减刑、假释裁定的主动纠错程序。	
第六节 缓刑、假释的撤销	(1220)
第四百五十七条、第四百五十八条 【条文意旨】	(1220)
上述两条规定了缓刑、假释的撤销程序,其中第457条是针对罪犯在缓刑、假释考验期限内犯新罪以及被发现 有漏罪的缓刑、假释撤销程序,第458条是针对缓刑犯、假释犯在缓刑、假释考验期限内违反有关规定的情 形之缓刑、假释撤销程序。	
第二十章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1224)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224)
第四百五十九条 【条文意旨】	(1224)
本条规定了人民法院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方针和基本原则。	
第四百六十条 【条文意旨】	(1227)
本条规定了人民法院在处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时,应与其他机关、社会组织建立联系、合作的原则。	
第四百六十一条 【条文意旨】	(1229)
本条是关于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审判人员、人民陪审员资格条件的规定。	



第四百六十二条 【条文意旨】…………… (1231)

本条规定了未成年人法庭建制、审判组织的若干规则。

第四百六十三条、第四百六十四条、第四百六十五条 【条文意旨】  
…………… (1234)

以上三条是关于少年法庭对于刑事案件受理的规定。

第463条规定了少年法庭审理范围,第464条规定了涉及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分案审理规则,第465条确认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上级法院必要时也可以指定管辖。

第四百六十六条、第四百八十六条、第四百七十五条 【条文意旨】  
…………… (1238)

上述三条规定了未成年人的法定代理人开庭到场制度及到场人员享有的诉讼权利,亦即学理上常说的合适成年人到场制度。

第四百六十七条 【条文意旨】…………… (1242)

本条是关于未成年人案件不公开审理的规定。设置此制度主要是考虑到对未成年人的保护。

第四百六十八条、第四百六十九条 【条文意旨】…………… (1243)

上述两条规定了在涉及未成年人的刑事案件和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中,对该未成年人出庭作证保护制度和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身份信息保密制度。

第四百七十条 【条文意旨】…………… (1246)

本条是关于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如何适用法律的规定。

第二节 开庭准备…………… (1247)

第四百七十一条 【条文意旨】…………… (1247)

本条是关于人民法院送达起诉书时应当告知未成年被告人在审判中的权利义务的规定。

**第四百七十二、四百七十三、四百七十四、四百七十六、四百七十七、四百七十八、四百七十九、四百八十、四百八十二、四百八十三、四百八十四、四百八十五、四百八十六、四百八十七、四百八十八、四百八十九、四百九十、四百九十一、四百九十二、四百九十三、四百九十四、四百九十五、四百九十六、四百九十七、四百九十八、四百九十九、第五百条** 【条文意旨】…………… (1248)

    以上两条规定了人民法院对未成年当事人的法律援助制度。

**第四百七十四、四百七十六、四百七十七、四百七十八、四百七十九、四百八十、四百八十二、四百八十三、四百八十四、四百八十五、四百八十六、四百八十七、四百八十八、四百八十九、四百九十、四百九十一、四百九十二、四百九十三、四百九十四、四百九十五、四百九十六、四百九十七、四百九十八、四百九十九、第五百条** 【条文意旨】…………… (1250)

    本条规定了人民法院对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确认程序。

**第四百七十六、四百八十四、四百八十五、四百八十六、四百八十七、四百八十八、四百八十九、四百九十、四百九十一、四百九十二、四百九十三、四百九十四、四百九十五、四百九十六、四百九十七、四百九十八、四百九十九、第五百条** 【条文意旨】…………… (1252)

    上述两条对人民法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社会调查制度进行了较为完整的规定。

**第四百七十七、四百七十八、四百七十九、四百八十、四百八十二、四百八十三、四百八十四、四百八十五、四百八十六、四百八十七、四百八十八、四百八十九、四百九十、四百九十一、四百九十二、四百九十三、四百九十四、四百九十五、四百九十六、四百九十七、四百九十八、四百九十九、第五百条** 【条文意旨】…………… (1256)

    本条规定了未成年人案件的心理疏导、心理测评等心理干预机制。

**第四百七十八、四百七十九、四百八十、四百八十二、四百八十三、四百八十四、四百八十五、四百八十六、四百八十七、四百八十八、四百八十九、四百九十、四百九十一、四百九十二、四百九十三、四百九十四、四百九十五、四百九十六、四百九十七、四百九十八、四百九十九、第五百条** 【条文意旨】…………… (1258)

    本条是关于人民法院适时安排未成年被告人与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到场人员会面的规定。

**第三节 审 判**…………… (1259)

**第四百七十九、四百八十、四百八十二、四百八十三、四百八十四、四百八十五、四百八十六、四百八十七、四百八十八、四百八十九、四百九十、四百九十一、四百九十二、四百九十三、四百九十四、四百九十五、四百九十六、四百九十七、四百九十八、四百九十九、第五百条** 【条文意旨】…………… (1259)

    上述条款规定了未成年人案件法庭设施设置、使用规则和审判人员庭审语言表达规则。

**第四百八十一、四百八十二、四百八十三、四百八十四、四百八十五、四百八十六、四百八十七、四百八十八、四百八十九、四百九十、四百九十一、四百九十二、四百九十三、四百九十四、四百九十五、四百九十六、四百九十七、四百九十八、四百九十九、第五百条** 【条文意旨】…………… (1262)

    本条对未成年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的拒绝辩护进行了规定。

**第四百八十三、四百八十四、四百八十五、四百八十六、四百八十七、四百八十八、四百八十九、四百九十、四百九十一、四百九十二、四百九十三、四百九十四、四百九十五、四百九十六、四百九十七、四百九十八、四百九十九、第五百条** 【条文意旨】…………… (1264)

    本条规定了控辩双方提出管制、宣告缓刑等量刑建议

- 第四百八十五条 【条文意旨】 ..... (1266)  
本条对未成年被告人的法庭教育进行了规定。
- 第四百八十七条、第四百八十八条 【条文意旨】 ..... (1268)  
上述两条规定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判决宣告方式和送达。
- 第四节 执 行 ..... (1269)
- 第四百八十九条 【条文意旨】 ..... (1269)  
本条是关于人民法院在交付执行时应将未成年罪犯的相关资料、材料送达执行机关的规定。
- 第四百九十条 【条文意旨】 ..... (1271)  
本条规定了人民法院对于未成年人的犯罪记录应当封存的制度。
- 第四百九十一条、第四百九十二条 【条文意旨】 ..... (1274)  
上述两条规定了人民法院对于在服刑场所收监服刑的未成年罪犯的回访帮教考察制度。
- 第四百九十三条、第四百九十四条、第四百九十五条 【条文意旨】  
..... (1276)  
上述三条是关于人民法院对判处社区矫正的未成年罪犯进行帮教的规定。
- 第二十一章 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 ..... (1279)
- 第四百九十六条 【条文意旨】 ..... (1279)  
本条是关于和解程序的适用条件、启动模式以及人民法院在和解程序中的相关职责的规定。
- 第四百九十七条 【条文意旨】 ..... (1285)  
本条是关于被害方代为和解主体的规定。
- 第四百九十八条 【条文意旨】 ..... (1289)  
本条是关于被告方代为和解主体的规定,还明确了和

解协议内容的履行要求,规定了部分内容不可代为履行的原则。

**第四百九十九条** 【条文意旨】…………… (1291)

本条是关于人民法院对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主持制作的和解协议书的审查以及审查后的处理规定。

**第五百条** 【条文意旨】…………… (1294)

本条是关于人民法院主持制作和解协议期间应当听取各方面意见的规定。

**第五百零一条** 【条文意旨】…………… (1296)

本条是关于和解协议书内容和制作的规定。

**第五百零二条** 【条文意旨】…………… (1299)

本条是关于和解协议应当即时履行及履行后不得反悔原则的规定。

**第五百零三条、第五百零四条** 【条文意旨】…………… (1302)

第 503 条明确了和解协议履行后人民法院不再受理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则。同时,为确保和解的自愿性和合法性,本条还规定了除外原则。

第 504 条是关于人民法院对不能即时履行全部赔偿义务的附带民事诉讼和解案件如何处理的规定。

**第五百零五条、第五百零六条** 【条文意旨】…………… (1305)

第 505 条是关于和解从宽的规定。

第 506 条是关于和解案件裁判文书表述的规定。

**第二十二章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  
…………… (1310)

**第五百零七条、第五百零八条、第五百零九条** 【条文意旨】

平乱网 (www.tbcsriver.com) 商家beme电子书…………… (1310)

上述三条都是对《刑事诉讼法》第 280 条第 1 款中有关

违法所得没收程序适用条件的解释。

**第五百一十条、第五百一十一条** 【条文意旨】…………… (1316)

上述两条分别是对法院在立案环节收到检察机关提出的没收违法所得申请后如何审查,以及审查后如何作出处理的规定,也是对《刑事诉讼法》第280条第3款和第4款的解释。

**第五百一十二条** 【条文意旨】…………… (1318)

本条是关于没收违法所得案件公告内容和方式的规定。

**第五百一十三条** 【条文意旨】…………… (1321)

本条是对利害关系人申请参加诉讼的时间和条件的规定。

**第五百一十四条** 【条文意旨】…………… (1322)

本条是关于没收违法所得案件审判组织和是否开庭的规定。

**第五百一十五条** 【条文意旨】…………… (1323)

本条是关于没收违法所得案件庭审程序的规定。

**第五百一十六条** 【条文意旨】…………… (1325)

本条是关于没收违法所得案件裁判方式的规定。

**第五百一十七条** 【条文意旨】…………… (1326)

本条是关于没收违法所得案件上诉和抗诉期限的规定。

**第五百一十八条** 【条文意旨】…………… (1327)

本条是关于没收违法所得案件二审裁判方式的规定。

**第五百一十九条** 【条文意旨】…………… (1328)

本条是关于没收违法所得案件终止审理的规定。

**第五百二十条** 【条文意旨】…………… (1329)

本条是关于在普通刑事案件审理过程中如何启动违法

所得没收程序的规定。

**第五百二十一条** 【条文意旨】…………… (1331)

本条是关于没收违法所得案件审理期限的规定。

**第五百二十二条** 【条文意旨】…………… (1331)

本条规定的是对违法所得没收程序的救济制度,也是对刑事诉讼法第 283 条第 2 款的解释。

**第五百二十三条** 【条文意旨】…………… (1333)

本条是兜底条文,以解决前述条文没有作出规定的问题。

**第二十三章 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 … (1334)

**第五百二十四条** 【条文意旨】…………… (1334)

本条规定明确了强制医疗程序的适用对象。

**第五百二十五条** 【条文意旨】…………… (1338)

对于人民检察院申请对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强制医疗的案件,本条确定了案件的地域管辖和级别管辖原则。

**第五百二十六条、第五百二十七条** 【条文意旨】…………… (1339)

上述两条规定明确了对人民检察院提出的强制医疗申请的审查要点及处理方式。

**第五百二十八条** 【条文意旨】…………… (1344)

本条规定了强制医疗案件被申请人或者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到场制度和法律帮助制度。

**第五百二十九条** 【条文意旨】…………… (1345)

本条规定了强制医疗案件的审判组织和审理方式。

**第五百三十条** 【条文意旨】…………… (1348)

本条规定了强制医疗案件的庭审程序。

第五百三十一条 【条文意旨】 ..... (1350)

本条规定了人民法院审理人民检察院申请强制医疗案件后的处理结果。

第五百三十二条、第五百三十三条 【条文意旨】 ..... (1353)

上述两条规定明确了人民法院依职权启动强制医疗程序的具体操作程序和各种处理结果。

第五百三十四条 【条文意旨】 ..... (1359)

本条规定明确了第二审人民法院对被告人符合强制医疗条件的案件的处理方式。

第五百三十五条 【条文意旨】 ..... (1361)

本条规定明确了人民法院决定强制医疗后的交付执行程序。

第五百三十六条、第五百三十七条、第五百三十八条 【条文意旨】 ..... (1363)

上述三条规定明确了对人民法院强制医疗决定的救济程序。

第五百三十九条 【条文意旨】 ..... (1367)

本条是关于审理强制医疗案件参照适用法律的规定。

第五百四十条、第五百四十一条 【条文意旨】 ..... (1367)

上述规定明确了申请解除强制医疗的主体及相应的要求。

第五百四十二条 【条文意旨】 ..... (1370)

本条规定明确了人民法院对解除强制医疗意见、申请的审查程序和处理结果。

第五百四十三条 【条文意旨】 ..... (1373)

本条规定明确了人民检察院对人民法院审理强制医疗案件的法律监督程序。

<b>第二十四章 附则</b> .....	(1376)
<b>第五百四十四条</b> 【条文意旨】 .....	(1376)
本条规定明确了采取视频方式提讯、宣判和审理案件的新做法。	
<b>第五百四十五条</b> 【条文意旨】 .....	(1382)
本条规定明确了向人民法院提出诉求、申请的具体方式。	
<b>第五百四十六条</b> 【条文意旨】 .....	(1383)
本条规定明确了诉讼文书或者笔录材料签名、盖章、捺指印的具体要求。	
<b>第五百四十七条</b> 【条文意旨】 .....	(1385)
本条规定明确了《刑事诉讼法解释》的适用范围。	
<b>第五百四十八条</b> 【条文意旨】 .....	(1385)
本条规定明确了《刑事诉讼法解释》的施行时间和法律效力。	
<b>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b> (2012年3月14日第二次修正) .....	(1387)
<b>最高人民法院</b>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 (2012年12月20日) .....	(1442)
<b>后 记</b> .....	(1547)



## 第一章 管辖

本章是在《1998年解释》第1章“管辖”的基础上修改而成，原有条文共22条，修改后条文亦为22条。本章重点完善了有关犯罪地的解释，明确了针对或者利用计算机网络实施犯罪的犯罪地，同时还明确了第二审人民法院发回重审案件降低管辖级别后的层报及变更管辖等问题。通过明确刑事案件管辖的相关问题，能够减少实践中的管辖权争议或异议，确保案件依法、及时、公正审理。

**第一条 人民法院直接受理的自诉案件包括：**

**（一）告诉才处理的案件：**

1. 侮辱、诽谤案（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但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
2. 暴力干涉婚姻自由案（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
3. 虐待案（刑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规定的）；
4. 侵占案（刑法第二百七十条规定的）。

**（二）人民检察院没有提起公诉，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

1. 故意伤害案（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
2. 非法侵入住宅案（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条规定的）；
3. 侵犯通信自由案（刑法第二百五十二条规定的）；
4. 重婚案（刑法第二百五十八条规定的）；
5. 遗弃案（刑法第二百六十一条规定的）；
6.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案（刑法分则第三章第一节规定的，但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

7. 侵犯知识产权案（刑法分则第三章第七节规定的，但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

8. 刑法分则第四章、第五章规定的，对被告人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案件。

本项规定的案件，被害人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对其中证据不足、可以由公安机关受理的，或者认为对被告人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应当告知被害人向公安机关报案，或者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三）被害人有证据证明对被告人侵犯自己人身、财产权利的行为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且有证据证明曾经提出控告，而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不予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案件。

###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人民法院直接受理的自诉案件的管辖范围的规定。

### 【理解适用】

本条规定是为保障《刑事诉讼法》第18条第3款、第204条的具体适用，在《1998年解释》第1条的基础上设立的，将第2项第二部分中的“八项”改为了“八类”，并对第3项作出了调整。

根据《刑法》的相关规定，对于侮辱、诽谤等案件，实行告诉才处理。此外，对于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以及被害人有证据证明被告人侵犯自己人身、财产权利的行为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不予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案件，被害人可以选择通过自诉或者公诉的途径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在公诉不能的情况下可以提起自诉。《刑事诉讼法》为此设立了专门的自诉案件审理程序。自诉案件是与公诉案件相对应的一类案件，由于该类案件侵害的主要是个体法益，犯罪比较轻微，因此法律赋予被害人启动诉讼的决定权。只有当该类案件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才作为公诉案件处理。明确自诉案件的管辖范围，能够充分保障被害人的诉讼权利和合法权益，有效弥补公诉制度的不足。

与公诉案件相比，自诉案件的被害人有权决定是否启动诉讼程序，

并且承担收集证据证明案件事实的举证责任，在未能履行举证责任时需要承担败诉的后果。根据《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对于自诉案件，人民法院可以进行调解；自诉人在宣告判决前，可以同被告人自行和解或者撤回自诉。自诉案件的被告人在诉讼过程中，可以对自诉人提出反诉。诸如此类的规定都表明，自诉案件与公诉案件相比具有内在的特殊性，对于自诉案件，法律应当尊重自诉人的自决权，但同时也应当对自诉人的诉权给予充分的法律保障。在法律明确规定自诉案件类型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自诉案件的管辖范围，对于维护自诉人的合法权益，规范自诉案件的审理程序具有重要意义。

本条规定明确了人民法院直接受理的自诉案件的范围，实践中可以从以下方面予以把握：

### 一、告诉才处理的案件

关于告诉才处理，《刑法》作出了两个方面的规定：一是明确了此类案件的具体范围，即《刑法》第246条规定的侮辱、诽谤案（但是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第257条第1款规定的暴力干涉婚姻自由案；第260条第1款规定的虐待案；第270条规定的侵占案。二是明确了告诉才处理的含义，即《刑法》第98条规定，本法所称的告诉才处理，是指被害人告诉才处理。如果被害人因受强制、威吓无法告诉的，人民检察院和被害人的近亲属也可以告诉。根据上述规定，告诉才处理的案件，只能提起自诉，不能启动公诉。对于告诉才处理的案件，如果被害人放弃追诉权，司法机关不能主动追究，因此也称绝对自诉案件。

实践中，对于被害人因受强制、威吓无法告诉的，人民检察院可以告诉，这里的“告诉”应当如何理解，需要加以明确。无论是从人民检察院在刑事诉讼中的地位还是从法律有关“告诉”的规定来看，此处的“告诉”显然是指向人民法院起诉。如果由检察机关代替被害人提起告诉，虽然是作为自诉处理，也仍然面临着与公诉的同质化问题。为避免混淆自诉与公诉，有必要合理确定人民检察院在自诉案件中的地位、作用。有意见指出，当被害人受到强制、威吓时，人民检察院应当为其解困，排除强制、威吓；是否起诉，还应当由被害人自

已决定。<sup>①</sup> 实践中，即使人民检察院代替被害人提起公诉，也应当由被害人参与诉讼，履行举证职责。

需要指出的是，对于告诉才处理的案件，自诉人可能面临举证方面的难题。例如，侵占案件的被害人通常难以就侵占事实举证，而侮辱、诽谤案件可能因为公安机关和人民法院对“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理解的不同而均不予受理。笔者认为，对于告诉才处理的案件，虽然公安机关不能就此类案件进行立案侦查，但仍然可以进行一定的调查工作。在社会生活中，当人们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往往首先会去寻求公安机关的帮助。当被害人以遭到侮辱、诽谤为由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在接到报案后首先需要进行相应的调查，而后根据调查结果的不同分别作出治安处罚、告知被害人直接向法院起诉、作为公诉案件立案侦查等不同的处理。案件经过公安机关的初步调查后，究竟是否属于刑事案件、属于自诉还是公诉案件都已经有了较为明确的结论，此种情况下公安机关和法院均不受理的情况会大为减少。当公安机关经过初步调查，认为案件系告诉才处理的案件而不予受理时，被害人就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自诉，公安机关在初步调查时掌握的相关材料可以作为人民法院立案审查的重要依据。

人民法院在受理公诉案件的过程中，可能发现指控的罪名属于告诉才处理的罪名范围，如果公诉机关不同意撤诉的，人民法院应当征求被害人的意见。如果被害人同意对被告人进行追诉，可以通过被害人提起自诉的方式将案件变更为自诉案件进行审理；如果被害人不同意对被告人进行追诉的，则可以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5条第4项的规定裁定终止审理。

## 二、人民检察院没有提起公诉，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

有些轻微刑事案件，并不属于告诉才处理的范畴，但人民检察院没有提起公诉，被害人在掌握相关犯罪证据的情况下，可以选择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该类案件包括：《刑法》第234条第1款规定的故

平乱网(www.docsriver.com)商家beme电子书

① 陈光中主编：《刑事诉讼法实施问题研究》，中国法制出版社2000年版，第19页。

意外伤害案；《刑法》第 245 条规定的非法侵入住宅案；《刑法》第 252 条规定的侵犯通信自由案；《刑法》第 258 条规定的重婚案；《刑法》第 261 条规定的遗弃案；《刑法》分则第 3 章第 1 节规定的生产、销售伪劣商品案（但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刑法》分则第 3 章第 7 节规定的侵犯知识产权案（但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刑法》分则第 4 章、第 5 章规定的，对被告人可能判处 3 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案件。对于上述轻微刑事案件，被害人可以选择走自诉程序或者公诉程序。对于被害人选择走公诉程序，但人民检察院基于起诉裁量权等原因没有提起公诉的，被害人仍然保留有提起自诉的权利。由于此类案件既可由被害人提起自诉，亦可由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因此也称相对自诉案件。

对于本项规定的案件，被害人没有向公安机关报案，而是选择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对其中证据不足、可以由公安机关受理的，或者认为对被告人可能判处 3 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应当告知被害人向公安机关报案，或者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本项与《1998 年解释》相比，增加了“应当告知被害人向公安机关报案”这一处置方式。对于自诉转公诉的案件，应当按照公诉案件的诉讼程序进行。对于自诉转公诉的案件，需要注意以下问题：如果自诉人起诉被告人的数项罪名，均可能判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即使数罪并罚后最高可能判处 3 年以上有期徒刑，该类案件也属于自诉案件范围。

**三、被害人有证据证明对被告人侵犯自己人身、财产权利的行为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且有证据证明曾经提出控告，而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不予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案件**

对于被害人选择向公安机关提出控告，要求应当依法对被告人侵犯自己人身、财产权利的行为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可能基于裁量权等原因决定不予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此种情况下，如果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相应的犯罪行为，就可以选择通过自诉的途径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根据《1998 年解释》的规定，被害人提起自诉的前提是“公安机

关或者人民检察院已经作出不予追究的书面决定”。有意见认为，该规定要求公安检察机关对此类案件作出不予追究的书面决定后，人民法院才能受理，限制了被害人的告诉权。也有意见认为，此类案件属于公诉转自诉的案件，本应由公安检察机关处理，要求公安检察机关作出不予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书面决定后，再由人民法院受理，有利于规范程序转换机制。

从司法实践来看，《1998年解释》对公诉转自诉的规定确实在某些案件中影响了被害人的告诉权。为了强化当事人的权利保障，《刑事诉讼法解释》对此作出了调整，不再强调公安检察机关的书面决定，只要“有证据证明曾经提出控告，而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不予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即可。作此修改后，被害人只要曾经提出控告，意图通过公诉程序追究被告人的刑事责任，公安检察机关决定不予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无需公安检察机关出具书面决定，被害人就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这无疑更加有助于维护被害人的合法权益，减少被害人的诉讼阻力。

### 【审判实践中应当注意的问题】

1. 对于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案件，人民法院要认真进行审查，如果公诉机关对于案件事实的定性出现偏差，将原本应当由被害人提起自诉的案件作为公诉案件来处理，例如将普通的侵占罪定性为职务侵占罪，就应当建议人民检察院撤回起诉，并由人民检察院告知被害人有权依法提起自诉。

2. 对于人民检察院没有提起公诉，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如果被害人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受理后，因证据不足告知被害人向公安机关报案，或者认为对被告人可能判处3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而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公安机关可能会以该案符合自诉条件为由再让被害人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自诉。此种情况下，被害人再次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并按照自诉程序审理案件，从而切实维护被害人的诉权。

3. 对于网络诽谤等利用网络实施的属于《刑法》规定的告诉才处

理的案件，隐蔽性、专业性很强，被害人调查取证的难度很大，很难通过自诉手段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有意见指出，对于该类案件，宜由侦查机关调查取证，不宜再作为自诉案件处理。考虑到该类案件属于告诉才处理的案件范围，需要尊重被害人的自诉权，同时对于其中一些案件，如果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应当作为公诉案件处理，因此，对于该类案件作为自诉案件管辖符合司法实践的需求。

## 第二条 犯罪地包括犯罪行为发生地和犯罪结果发生地。

针对或者利用计算机网络实施的犯罪，犯罪地包括犯罪行为发生地的网站服务器所在地，网络接入地，网站建立者、管理者所在地，被侵害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及其管理者所在地，被告人、被害人使用的计算机信息系统所在地，以及被害人财产遭受损失地。

###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犯罪地管辖范围的具体规定。

### 【理解适用】

本条规定是在《1998年解释》第2条的基础上修改而成。设立本条的目的是为了适应司法实践的需要，进一步明确犯罪地的具体范围。

《刑事诉讼法》确立了“以犯罪地管辖为主、被告人居住地管辖为辅”的管辖原则。《1998年解释》将犯罪地解释为犯罪行为发生地。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财产犯罪，犯罪地包括犯罪行为发生地和犯罪分子实际取得财产的犯罪结果发生地。随着新型犯罪的出现及犯罪影响面的扩大，已有的犯罪地解释不能完全满足司法实践的需要。任何犯罪都要体现为特定的行为或者结果。将犯罪地解释为犯罪行为发生地和犯罪结果发生地，有助于解决某些犯罪的管辖难题。同时，为了应对网络犯罪带来的挑战，有必要对该类犯罪的犯罪地作出适应司法实际的解释，进而依法有力打击该类犯罪。

为了有效应对流窜作案普遍、跨区域侵财犯罪多发的现状，有必要将犯罪行为发生地和犯罪结果发生地一并纳入犯罪地的范畴。同时，根据《刑法》第6条的规定，犯罪的行为或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

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从地域管辖的角度看，犯罪的行为地和结果地具有同等重要的地位。因此，《刑事诉讼法解释》在《1998年解释》的基础上，将犯罪地解释为犯罪行为发生地和犯罪结果发生地。《实施刑事诉讼法规定》第2条也专门规定，《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犯罪地”，包括犯罪的行为发生地和结果发生地。可见，对犯罪地作此解释是各部门的共识。对于犯罪地管辖原则的理解和适用，实践中需要注意以下问题：

### 一、犯罪行为发生地

任何犯罪总要体现为一定的行为。对于行为简单的犯罪，如故意杀人等，杀人的地点就是犯罪行为地，同时也是犯罪结果地。不过，对于行为复杂、涉及链条较多的犯罪，存在多个犯罪行为地的情形。如侵犯知识产权犯罪，侵权产品的制造地、存储地、运输地，传播侵权作品、销售侵权产品的网站服务器所在地、网络接入地、网站建立者和管理者所在地，侵权产品上传者所在地等，都可以被视为犯罪行为地。

对于不同行为人、犯罪团伙跨地区实施的犯罪行为，符合并案处理要求的，公安机关可以一并立案侦查，并由该公安机关所在地的同级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进行管辖。

此外，对于某些特殊类型的犯罪，相关部门出台的规范性文件也对犯罪行为地管辖问题作出了具体规定，如不与《刑事诉讼法解释》相冲突，仍然具有效力。例如，《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海关总署关于办理走私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规定，犯罪行为的发生地，包括货物、物品的进口（境）地、出口（境）地、报关地、核销地等。如果发生《刑法》第154条、第155条规定的走私行为的，走私货物、物品的销售地、运输地、收购地和贩卖地也属于犯罪行为地。

### 二、犯罪结果发生地

犯罪结果发生地，是指犯罪行为造成损害的具体地点。以网络诈骗犯罪为例，犯罪结果发生地包括被害人向犯罪人转账地、存款地，以及犯罪所得的实际取得地、藏匿地、转移地、使用地等。



对于系列犯罪案件，可能存在多个犯罪结果地，符合并案处理要求的，公安机关可以一并立案侦查，并由该公安机关所在地的同级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进行管辖。

### 三、网络犯罪的犯罪地

与传统犯罪不同，网络犯罪是发生在网络虚拟空间的犯罪，因此不能按照对传统犯罪地的理解来处理网络犯罪的管辖问题。在传统犯罪理论中，犯罪是在二维的时间空间上留下痕迹，与特定的时间空间相依存。而网络犯罪最显著的特点就是虚拟性，这来自于网络时空的虚拟化、网络空间的无地域性。同时，由于网络犯罪具有智能化、隐蔽性强的特点，也使得此类案件的侦破难度很大，社会危害性大幅提高。网络犯罪的特殊性对传统的地域管辖理念提出了前所未有的挑战。在对网络犯罪案件确定管辖时，既要把握网络犯罪时空虚拟性的特点，又不能脱离现行法律属地管辖的原则规定。

立足司法实际，本条第2款规定，针对或者利用计算机网络实施的犯罪，犯罪地包括犯罪行为发生地的网站服务器所在地，网络接入地，网站建立者、管理者所在地，被侵害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及其管理者所在地，被告人、被害人使用的计算机信息系统所在地，以及被害人财产遭受损失地。

对于现阶段多发的网络诈骗、网络赌博、网络传播淫秽电子信息等犯罪，由于网站服务器所在地，网络接入地，网站建立者、管理者所在地，被侵害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及其管理者所在地，被告人、被害人使用的计算机信息系统所在地，都与犯罪行为存在直接的关联，只有将与计算机网络相关的地点视为犯罪地，才能有效解决实践中的管辖难题，避免“管辖真空”的出现。

#### 【审判实践中应当注意的问题】

对于系列犯罪或者跨区域犯罪等重大犯罪案件，上级公安机关可能会指定由异地公安机关管辖，此种情况下，为了简化审判环节的管辖权问题，可以探索由上级人民法院一并指定该公安机关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行使管辖权。

**第三条** 被告人的户籍地为其居住地。经常居住地与户籍地不一致的，经常居住地为其居住地。经常居住地为被告人被追诉前已连续居住一年以上的地方，但住院就医的除外。

被告单位登记的住所地为其居住地。主要营业地或者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与登记的住所地不一致的，主要营业地或者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其居住地。

###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被告人和被告单位居住地的具体规定。

### 【理解适用】

本条是根据2012年全国法院刑事审判工作座谈会讨论意见及司法实际新增的条款。

被告人居住地管辖是对犯罪地管辖的重要补充，体现了我国《刑事诉讼法》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以及从实际出发的精神。实践中，需要明确被告人居住地的范围。考虑到现阶段社会人员流动的范围较大，因此对被告人居住地的确定要考虑其住所或者停留地点的变更情况。此外，对于单位犯罪的情形，因许多单位的登记地与其营业地或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并不一致，因此对被告单位的确定也要考虑实际情况作出处理。总体上，司法实践中对被告人或者被告单位居住地的确定，要基于方便诉讼的原则，以该被告人或者被告单位当前所处的地点作为管辖地。

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刑事案件如果由被告人居住地的人民法院审判更为适宜的，可以由被告人居住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基于方便诉讼以及诉讼效果方面的考虑，有些案件宜由被告人居住地的人民法院管辖。例如，对于被告人在居住地民愤极大，或者该犯罪在当地社会影响大，或者可能对被告人判处缓刑，需要由居住地监督改造等情形，由被告人居住地的人民法院管辖，能够在当地取得更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对于适用被告人居住地的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实践中需要明确被告人居住地的范围。

## 一、被告人居住地的确定

我国实行户籍管理制度，通常情况下，公民户籍登记的地点就是其出生地和实际住所地。因此，原则上将被告人的户籍地作为其居住地。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人口流动、迁徙较为频繁，外出读书、就业的情况非常普遍。实践中许多人的经常居住地与户籍地并不一致，此种情况下，严格按照户籍地作为居住地的原则处理，不利于诉讼的顺利开展，因此有必要将被告人的经常居住地作为其居住地。

需要指出的是，与地点固定的户籍地不同，人的经常居住地可能始终处于变动之中。尤其是对于非固定职业的群体，经常居住地可能会定期或不定期地发生变化。因此，从地域管辖的方便性考虑，有必要合理界定被告人经常居住地的范围。立足实践经验，经常居住地为被告人被追诉前已连续居住1年以上的地方，但住院就医的除外。

## 二、被告单位居住地的确定

根据《刑法》的规定，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实施危害社会的行为，法律规定为单位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对于单位犯罪，必要时可以由被告单位居住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与自然人的户籍地相对应，单位需要登记注册，因此被告单位登记的住所地就是其居住地。通常情况下，单位都是在其登记地开展活动。但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公司、企业等经营性单位基于开展业务的便利，可能在不同地点设立多个营业地或者办事机构所在地。基于诉讼便利的考虑，对于被告单位主要营业地或者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与登记的住所地不一致的，可以将主要营业地或者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作为其居住地。实践中，对于主要营业地或者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的确定，可以参考营业规模、办事权限等方面加以确定。

需要指出的是，对于单位的分支机构、内设机构或者部门构成单位犯罪，且与单位居住地不一致的，应当以该分支机构、内设机构或者部门登记的住所地为居住地，主要营业地或者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与住所地不一致的，应以主要营业地或者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居住地。